

北
齊
書

唐 李百藥 撰

北齊書

第 二 冊
卷二四至卷五〇（傳）

中 華 書 局

點校後記

傳本北齊書殘缺過半，由唐以後人補全。宋嘉祐中一〇五六——六三校刊此書，在部分後補的卷末附有校語，說明不是北齊書原文。清代錢大昕考訂，只有卷四、卷一三、卷一六、卷一七、卷一八、卷一九、卷二〇、卷二一、卷二二、卷二三、卷二四、卷二五、卷四一、卷四二、卷四三、卷四四、卷四五、卷五〇，共十八卷是原文。^{〔一〕}我們認為卷五〇恩倖傳雖有序有贊，稱齊帝廟號，符合原文特點，但傳文出於北史，其中且有刪節北史失當之處，痕跡顯然，也不像是北齊書原文。所以現存原文實止十七卷，餘外三十三卷皆後人所補。

補缺的情況大致分爲兩類：一是以北史中相同紀傳補的，也往往有所刪改，這類居多數。二是以唐人某種史鈔補的，這是少數。這種史鈔雖直接出於北齊書，却刪節過甚，十分疏略，有時弄得前後不相銜接，甚至文字也讀不通。是這種史鈔本身就這樣呢，還是補傳的人又曾大加刪削，我們還弄不清楚。^{〔二〕}此外，還有幾卷是拼湊北史和其他材料而成。卷三文襄紀前半出於北史，中間和後段却是雜採他書；卷三一王昕傳當是以某種史鈔補，附弟王晞傳却出於北史；卷三四楊愔傳以北史補，附傳燕子獻等却和北史不同。更奇怪的是卷二八元弼傳開頭十二字，元韶傳開頭十四字，卷三七魏收傳敘世系十八字，和北史不

同，直接間接當出於北齊書原文，但下面接的却是北史傳文。^{〔三〕}

補缺情況如此凌亂，其故可能由於各卷逐漸缺失，也逐漸有人補缺，既非一時所補，亦非一手所補，當然取材不能一致。宋以前當有幾種各不相同的補本北齊書，宋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編輯太平御覽，所引北齊書基本上已同今本，但還留有一些所據補本不同的痕跡。^{〔四〕}到景德二年一〇〇五編輯冊府元龜時，所引北齊書缺卷諸條，除個別條文外全同今本。五十年後，官校宋、齊、梁、陳、魏、周、北齊七史，雖說「詔天下藏書之家悉上異本」，^{〔五〕}但以後刻版，恐即以館閣舊藏亦即冊府所據的舊本付刻，既沒有搜羅到十七卷之外的原文，也沒有補缺的異同。是否當時此書並沒有得到「異本」，還是校刊草率，我們也難斷定。但似不能說宋時再也沒有十七卷以外的原文存在。本書卷一五竇泰等六人傳是以北史相同諸人傳補的，而南宋鄭樵的通志卷一五二中，此六人傳却有不少溢出於北史的文句，這些文句決非鄭樵所能臆造。通志北齊紀傳全本北史，間有增添文句，即據北齊書，同卷的段榮、斛律金傳可證。很可能卷一五的北齊書原文南宋時還沒有絕跡，鄭樵才能採入通志。

此書第一次刻版付印至遲在政和中一一一一——一一一八，^{〔六〕}此本早已無存。南宋時曾和其他六史重刻，^{〔七〕}版片本在杭州，明初移到南京國子監，歷宋、元、明三朝都會隨時補刻一

些版片，抽換漫漶不堪的舊版，即所謂「三朝本」。沒有補版的南宋本今天也未見留傳。三朝本既隨時補修，同稱三朝本，補版多少各不相同。明代中葉以後，這副版片越來越漫漶，補版也越多。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南京國子監祭酒趙用賢重刻新本，據北史作了許多補改。以後不久刻印的北京國子監二十一史本補改更有增加，清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武英殿二十四史本則是以北本為主而兼取南本。這兩種本子都屬於南本系統。三朝本仍在印行，到清代中葉已模糊一片，被稱爲「邇邇本」。明末毛氏汲古閣的十七史本、以汲本爲底本的清同治十三年一八四七金陵書局本，和一九三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的百衲本二十四史本，〔直接間接都繼承三朝本這個系統〕。

從版本的角度看，北宋本、南宋本、三朝本一系相承，現存較早的三朝本應該最接近於北宋付刊時的北齊書面貌。南本系統的校刊者不知道補缺各卷一部分本來不是以北史補，以北史補的部分也並非都照本直抄。有時文字晦澀，比對北史，似是訛脫，其實不一定是訛脫，而是刪節失當所致。南、北本多據北史改補是不恰當的。但是完全抹殺南本這個系統的校改也是不恰當的。首先，補缺各卷多數是以北史補的，一定程度上相當於北史的另一版本。有的確是訛脫，當然可以北史校改，就是由於刪節不當，以致文字不通的，以北史校改也是以原文校刪改本的問題，不能說毫無理由。另外一部分不是以北史補，但和

北史同出於北齊書，作爲外校，北史也有很大的參考價值，據以作一些必要的補改，很難一概斥爲「竄易」「臆改」。例如：卷二六薛琠傳有這樣幾句，三朝本作：「前軍若勝，後軍合力，前軍承之。」北、殿本據北史補改作：「前軍若勝，後軍合力，前軍若敗，後軍承之。」文義較明白。此傳雖非以北史補，但通典卷一五六引文同北史，根據一般情況，通典引文當採自北齊書，則北齊書原文當與北史同，爲什麼不能據以補改呢？又如卷四八余朱文暢附弟文略傳，也不出北史，其中有一段，三朝本作「平秦王有七百里馬，文略敵以好婢，賭而取之。明日，平秦使文略彈琵琶，吹橫笛，倦極便臥唱挽歌。居數月，奪防者弓矢以射人，曰：『不然，天子不憶我。』有司奏之，伏法。」先說文略和高歸彥打賭，又說高使他吹彈歌唱，最後說有人防他，他奪弓矢射人，以致被殺。前後不相銜接，看了不知所云。南本以下各本據北史在「明日平秦使」下補「致請，文略殺馬及婢，以二銀器盛婢頭馬肉而遺之。平秦王訴之於文宣，繫於京畿獄」三十三字，情事始明。不談刪去三十三字，掩蓋了封建貴族的殘暴罪行，而且不記文略下獄，怎能理解他奪防者弓矢一節事呢？雖然我們不知道北齊書原文是否全同北史，但應該有這三十三字所包的內容，補上也不能算錯。

根據上述理由，我們以三朝本、南本、殿本爲主要互校本。〔△〕既照顧原來面貌，凡各本有異文而兩通的，或無法判斷是非的，一律從三朝本；同時也接受南、殿本必要的和可取的

補改。下面我們舉卷三九祖珽傳爲例。

祖珽傳是以北史補的，但其中和北史頗多不同，較長的異文有兩處。

一、北史卷四七本傳原文：「倉曹雖云州局，乃受山東課輸，由此大有受納，豐於財產。又自解彈琵琶，能爲新曲，招城市年少歌舞爲娛，遊集諸倡家。與陳元康、穆子容、任胄、元士亮等爲聲色之遊。諸人嘗就珽宿，出山東大文綾并連珠孔雀羅等百餘疋，令諸嫗擲樗蒲，調新曲，招城市年少歌舞爲娛。遊諸倡家，與陳元康、穆子容、任胄、元士亮等爲聲色之遊。」冊府元龜卷七三〇同三朝本，顯然這是宋初以來這篇補傳的原貌。同時也很明顯，這是補傳刪節顛倒北史文字而成，並非別有所據。但刪節顛倒得很成問題。「乃受山東課輸」下刪去「由此大有受納，豐於財產」十字，文氣不完，忽移後文「大文綾」云云接上，更不貫串。在「令諸嫗擲樗蒲」下刪去「賭之」二字，和原意也未合。南本據北史改是有理由的。因此這段我們從南本，並出校記說明。

二、北史原文：「珽擬補令史十餘人，皆有受納，而諮取教判，並盜官遍略一部。時又除珽秘書丞兼中書舍人。還鄴後，其事皆發。」此傳三朝本這段作：「珽擬補令史十餘人，皆有受納，據法處絞，上尋捨之。又盜官遍略一部。事發……」冊府元龜卷七三〇同三朝本，也

是宋初以來補傳的原貌。南本這段從三朝本，而刪去不見北史的「皆有受納，據法處絞」八字。北本據北史改，殿本從之。這段三朝本雖有刪節，而文義明白，且比北史多出八字，可能別有所據，南本刪去八字固不當，北本據北史改也未是，因此我們從三朝本。

三朝本兩段同樣可證爲宋初補傳原貌，我們按照具體內容作了不同處理，既照顧補傳的原貌，却不曲徇某些有害文義上瞭解的「原貌」。當然，諸如此類取彼捨此，不免帶着主觀性，我們也感到很難斟酌盡善。

上面是此傳中兩段較長的異文，至於三本間單文隻字的異文到處都是，僅此傳中就不下三十處，他校異文尙不在內。爲了避免煩瑣，大都不出校記。三本間異文文字較長的，則根據需要出一些校記。例如上舉余朱文略傳的一段，祖珽傳的第一段，這都是明知補本原貌同三朝本，或南、殿本所補改未必同原貌而仍從南、殿本的。至於單文隻字，有的是非明確，例如祖珽傳開頭第一句「范陽道人也」，三朝本、殿本「適」字訛「狄道」；「曾至膠州刺史司馬世雲家飲酒」，三朝本「州」訛「東」；「卿那得如此詭異」，三朝本「卿」下衍「珽」字；「須五經三部」，殿本「須」訛「頌」；「除章武太守」，南、殿本「章」訛「寧」之類。有的雖有異同而文義兩通，例如「配甲坊加鉗」，南、殿本「鉗」下有「錮」字；「楊愔等誅，不之官」，南、殿本據北史「楊」上增「會」字；「今至尊猶在帝位者」，南本據北史「猶」作「獨」；「推誠朝廷」，

南本據北史「朝廷」作「延士」之類。這一類，前一類捨非從是，後一類則例從三朝本，一般都不出校記。

以上我們檢查了北齊書殘缺和補缺的基本情況，由於補缺而帶來的版本校勘上的特殊問題，說明了我們處理這些問題的想法，並以祖珽傳作為具體例子。這樣處理是否恰當，很難自信，希望讀者指正。

〔一〕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三一，原文舉紀、傳第幾，今改全書卷數。

〔二〕錢大昕推測可能以唐人高峻的小史補。高氏小史已亡，今天無從比對，據宋人明確指出以高氏小史補的魏書卷三三宋隱等傳，比較完整，並不那樣疏脫簡略。唐人史鈔種類很多，今既無從確知，只好稱之為「某種史鈔」。

〔三〕魏末宗室有兩個元弼，十二字以下，補傳者以北史另一個元弼的傳接上，張冠李戴，非常荒謬。

〔四〕御覽所標北齊書，引文多同北史，不一定都是標目之誤，或所據補本北齊書和今本不同。例如卷三文襄紀今本以北史和他書雜湊而成，御覽卷一三〇所引却全採北史。又如今本卷八後主紀以北史補，御覽卷一三一北齊後主條所引一大半也同北史，但後段敘後主昏亂却和

《北史》大異，而與唐人馬總通歷卷九北齊後主條相同。似御覽所據補本北齊書文襄紀全用北史，後主紀則以北史、通歷拼湊而成，和今補本不同。

〔五〕〔六〕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二上宋書條。

〔七〕後人據前條晁公武所說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井憲孟在四川眉山重刊七史的話，稱今傳本南宋刊七史爲「蜀大字本」或「眉山七史本」。實際上今傳本南宋刊七史是在浙江刻的。

〔八〕百衲本前三十四卷據涵芬樓藏三朝本，卷三十五至卷五十據所謂「宋蜀大字本」影印，其實也是較早的三朝本。影印時曾據殿本大量修改，改正了許多原本訛文，但也有改錯的。

〔九〕我們所據武漢大學藏三朝本和百衲本前三十四卷所據本同。三十五卷後百衲本所據別一三朝本較善，也作爲主要互校本之一。南本是以北史校改之始，殿本兼用南、北二本而流傳較廣，所以把這幾個本子作爲主要互校本。

